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35),现将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补充如下:

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名下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北碚区三圣组团分区D2-2/01,D1-1/01地块,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该土地使用权系公司按照2016年11月8日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340.00万元合计价款购得,支付银行贷款费用214.39万元,期间产生建地费及规划计划支出686.91万元,合计235.30万元。截止2021年5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6,606.42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为7,826.77万元,预计本次交易将实现资产处置税前收益约1,2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法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现就本次投资的风险提示补充说明如下:

一、资金筹措的风险

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0,582.38万元,本项目投入的资金来源除公司自有资金外,计划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接,间接融资方式进行筹措,目前尚未最终确定资金筹措方式,可能存在筹措不足的风险。

二、投资规模变化的风险

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制造设备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亿元,投资项目包括土地费用、厂房建设、机器设备及软件购置、铺底流动资金等。在项目具体实施时,不排除结合行业政策、市场情况、项目实施等因素影响适时调整,可能存在项目总投资规模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三、产能和销路不达预期的风险

若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扩大的带来的收益不达预期,或者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增长不达预期,可能会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湖北上市公司2021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s://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交流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15:30至17: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智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罗娟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回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近日,公司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的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星源材质(南京)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26ATR2H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宇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06月1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南京市栖霞区广园路42号425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池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王振东先生通知,获悉王振东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振东	966,447,218	100%	250,000,000	26.15%	4.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15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966,447,218	100%	250,000,000	26.15%	4.00%	2021年6月18日	2021年11月15日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振东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王振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王振东先生信用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可控。在控股权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定期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质押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席环保专家(“本次交易”),任期三年。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进行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三年期,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蔡曙光,男,1965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离任不足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1条,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三年期,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首席环保专家(“本次交易”),任期三年。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

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在进行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三年期,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蔡曙光,男,1965年生,拥有高级工程师专业职称,复旦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本科,澳大

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固废领域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与市场开拓,项目策

划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及广泛知识。蔡先生曾任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

理,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蔡先生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离任不足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11条,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三年期,预计年度交易金额不会超过人民币300万元。除本次交易之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未发生达到对外披露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通过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五、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2日

首席环保专家(“本次交易”),任期三年。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要求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系为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以及有机垃圾业务发展

战略的组织制定和实施。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实施有机垃圾业务发展战略,任期三年。蔡先生的任期薪酬标准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绩效薪酬部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蔡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蔡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聘请蔡先生为本公司首席环保专家,负责贯彻落实本公司关于有机垃圾业务的